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13號

聲 請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廖智慧

廖智華

林淑美

昱陞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彥勛（原名林聰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肆萬伍仟柒佰貳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
02 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論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
03 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
04 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5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經本院110年度
06 重訴字第417號判決聲請人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
07 連帶負擔。相對人廖智慧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
08 度重上字第642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
09 相對人廖智慧負擔，上開判決業已確定，有判決確定證明書
10 在卷可稽，合先敘明。

11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聲請人於第一審
12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45,728元，故相對人應連帶給
13 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45,728元，並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
15 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3 日
19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廖益伶